

项目委托代理协议

项目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开平市税务局 2023 年食堂食材配送
服务项目



二〇二二年十月



项目委托代理协议

甲方：国家税务总局开平市税务局

乙方：中山远信工程咨询招标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方自愿将本单位（项目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开平市税务局 2023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）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。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，参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开平市税务局 2023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
- 2、采购方式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
- 3、项目预算：7000000.00 元

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- 1、编制、发售、解释采购文件；
- 2、在甲方指定媒体（媒体需收取发布费用的，甲乙双方另行协商）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；
- 3、协助甲方组建评审委员会；
- 4、落实评审地点，主持评审活动，并做好评审记录；
- 5、组织评审工作；

- 6、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；
- 7、在甲方指定媒体上（媒体需收取发布费用的，甲乙双方另行协商）发布中标、成交公告，发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- 8、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；
- 9、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相关部门备案；
- 10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，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。

2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，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。

3、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。

4、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，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、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。

5、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、评审过程和结果。

6、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（成交）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。

7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。

8、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
9、甲方与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、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。

10、甲方应组织对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履约的验收。

11、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，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。

2、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。

3、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，并报甲方确认。

4、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。

5、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，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。

6、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。

7、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。

8、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
9、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。

10、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11、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采购过程中各项档案资料存档保存。

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，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第六条 有关费用

1、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。

2、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收取服务费。

3.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颁布的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〔2002〕1980号）及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办价格〔2003〕857号）文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。但经计取实际成交服务费不足6000元的，按6000元收取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八条、其他

1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2.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，协商不能解决或双方不愿协商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甲方：国家税务总局开平市税务局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 

二〇二二年10月19日

乙方：中山远信工程咨询招标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 

二〇二二年10月19日

